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25)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合營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附屬公司與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據此，附屬公司及合營夥伴同意於香港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將主要於亞太地區從事(其中包括)資本管理及相關活動。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1,000,000港元，悉數以現金繳足，當中550,000港元將由附屬公司注資，而450,000港元將由合營夥伴注資。此外，於合營公司註冊成立後10個營業日內，附屬公司及合營夥伴將分別向合營公司提供4,950,000港元及4,050,000港元之免息貸款。

由於就成立合營公司所投入之資本及投資額而言，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訂立合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附屬公司與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據此，附屬公司及合營夥伴同意於香港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如下：

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附屬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合營夥伴，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合營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成立合營公司

附屬公司及合營夥伴同意於簽訂合營協議後盡快成立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之業務範疇

合營公司主要於亞太地區從事(其中包括)資本管理及相關活動。

總投資額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1,000,000港元，悉數以現金繳足，當中550,000港元將由附屬公司注資，而450,000港元將由合營夥伴注資。

於合營公司註冊成立後10個營業日內，附屬公司及合營夥伴將分別向合營公司提供4,950,000港元及4,050,000港元之免息貸款。附屬公司及合營夥伴將分別擁有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5%及45%。

訂約方將以最大努力向合營公司提供彼等各自之技術、客源及網絡，以支持合營公司營業。此外，附屬公司及合營夥伴將分別向合營公司提供企業管理顧問服務及資本管理專業知識，以支持合營公司營業。

本集團將藉其內部資源為成立合營公司之注資及投資提供資金。

成立合營公司之總投資額乃經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該等資金將用作合營公司發展資本管理服務及營運。

董事會組成

合營公司董事會於所有時間均須由不多於五名及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合營公司各股東有權提名委任之董事數目，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量按最接近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之持股比例。合營公司董事會初步由五名董事組成。附屬公司有權提名三名董事，而合營夥伴有權提名兩名董事。

倘股東於合營公司之股權跌至30%以下，則無權委任任何董事。倘合營公司任何股東之股權跌至10%以下，則該股東將促使其委任之任何董事立即請辭或將有關董事立即罷免。

合營公司董事將有權就有關合營公司之一切事宜，知會委任該董事之合營公司股東，而接獲有關資料之合營公司各股東保證將有關資料保密。

有關合營公司股份之產權負擔及轉讓之限制

附屬公司及合營夥伴各自向另一方保證，倘其持有合營公司股份，則其將不會對其持有合營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權作出按揭、押記或以其他方式增設產權負擔，或轉讓或擬以其他方式買賣任何所持有合營公司之實益權益或其相關之任何權利(獨立於法定權益)。

倘任何合營公司股東擬出售名下之合營公司股份，該等股份之售價將由合營公司委任之兩名獨立估值師釐定，而其他股東將擁有優先購買權，可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購買該等股份。

訂立合營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及投資諮詢。

附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合營夥伴之主要股東主要於中國從事資產管理、基金管理、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業務。

董事認為成立合營公司可藉合營夥伴的經驗、專業知識及資源，締造商業協同效益。董事認為合營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成立合營公司所投入之資本及投資額而言，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訂立合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惟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合營協議」	指	附屬公司與合營夥伴就成立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協議
「合營公司」	指	將由附屬公司及合營夥伴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營夥伴」	指	凱盛聯合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Asian Information Resources Finance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暄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暄先生(主席)、肖靖先生、朱一航先生、邱越先生及馮科博士；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巫繼學先生、鄭紅亮先生及張道榮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www.airnet.com.hk內。